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10月27日届满，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非独立董事：洪俊城（董事长）、洪娜珊、洪耿奇、洪丽旋（副董事长）

2. 独立董事：刘宝华、徐艳萍、张晗

3.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洪俊城（主任委员）、洪娜珊、洪耿奇、洪丽旋

审计委员会：徐艳萍（主任委员）、刘宝华、洪娜珊

提名委员会：张晗（主任委员）、徐艳萍、洪耿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宝华（主任委员）、张晗、洪俊城

上述7名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肖学慧（监事会主席）、彭威

职工代表监事：吴泽燕（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总经理：洪俊城

2. 副总经理：洪耿奇

3. 财务总监：何惠红

4. 董事会秘书：耿久艳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惠红女士、耿久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俊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洪耿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何惠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耿久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耿久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莫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莫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 姓名：耿久艳、莫琳

2. 电话：0796-8406089

3. 邮箱：board.office@mankun.com

4. 传真：0796-8406089

5. 通讯地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 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张清伟先生、罗宏先生、刘娥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清伟先生、罗宏先生、刘娥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杨向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担任公司生产主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向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杨向丽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3.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因换届选举离任的董事、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吴泽燕女士简历**

吴泽燕，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专员，兼任审计监察副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泽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何惠红女士简历

何惠红，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惠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分别通过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通过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50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何惠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耿久艳女士简历

耿久艳，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泰龙拉链（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担任深圳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耿久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耿久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莫琳女士简历

莫琳，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担任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担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莫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